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电脑超越 E500-C5002）¹，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台式电脑超越 E500-C5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台式电脑超越 E500-C500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电脑超越 E500-C500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不间断电源（UPS）EA901S），生产厂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不间断电源（UPS）EA901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不间断电源（UPS）EA901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间断电源（UPS）EA901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精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精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db4ba13f8d234072a10070e119b1a02f-20260627105827517